

证券代码: 300318

证券简称: 博晖创新

公告编号: 定 2021-05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晖创新	股票代码	300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海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		
电话	010-88850168		
电子信箱	dsh@bohui-tec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687,386.53	270,777,705.38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6,998.88	-15,951,146.6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095,368.82	-16,901,751.59	-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2,950.06	49,867,148.07	-1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19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195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5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4,081,534.53	3,715,242,196.65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548,896.22	1,299,959,538.30	-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江涛	境内自然人	39.03%	318,811,388	0	质押	12,000,000
郝虹	境内自然人	12.59%	102,809,951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5.90%	48,172,411	0		
杜江虹	境内自然人	3.00%	24,478,560	18,358,920		
梅迎军	境内自然人	1.49%	12,153,741	0		
何晓雨	境内自然人	0.85%	6,959,818	0		
刘彩玲	境内自然人	0.48%	3,930,000	0		
高嘉宝	境内自然人	0.47%	3,816,500	0		
陈宣炳	境内自然人	0.38%	3,118,000	0		
刘合普	境内自然人	0.35%	2,836,2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杜江涛与郝虹为夫妻关系，杜江涛与杜江虹为姐弟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170。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0350。广东卫伦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拟设立的境内SPV100%股权，并通过该境内SPV最终持有Adchim SAS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上海博森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博森最终持有Adchim SAS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2月16日，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0号》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5号》文件，根据两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两次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2021年1月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期收到深交所的中止审核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2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并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同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恢复审核。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1年2月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止审核通知。2021年5月25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工作，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同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恢复审核。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6月25日，由于以2020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补充估值数据，根据补充估值情况及审核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21年7月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止审核通知。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加期审计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2021年8月4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同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恢复审核。（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11月7日、12月8日、12月21日、12月25日和2021年1月1日、1月4日、1月8日、1月22日、2月3日、5月28日、6月2日、6月17日、6月26日、7月2日、8月5日和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增资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河北大安以现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晖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云南博晖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至2亿元，河北大安仍持有云南博晖100%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曲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晖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合计约13.8亿元在云南省曲靖市建设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生产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以及人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及其下属子公司云南博晖、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5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及其下属子公司云南博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